

×××人民检察院 重新审查意见书

××检赔重审〔××××〕××号

赔偿请求人×××(姓名或者名称)或者赔偿义务机关×××(名称)不服×××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×××(赔偿决定书文号)赔偿决定,向本院提出申诉。本院对该案进行了审查。(适用于赔偿请求人或者赔偿义务机关申诉的案件)

或者:本院对×××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作出的×××(赔偿请求人)申请赔偿案的×××(赔偿决定书文号)赔偿决定进行了审查。(适用于检察机关自行发现的案件)

(简述审查过程,如审查了原案卷宗、进行了调查等),现已审查终结。

×××(检察机关审查认定的事实)。

×××(赔偿案件办理过程,写明赔偿义务机关、复议机关、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赔偿决定的作出日期、文号、理由、主文,如果检察机关认定的事实与赔偿义务机关、复议机关、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的赔偿决定有不同之处,要在该部分简要写明)。

本院认为:×××(结合案件具体情况,分析论证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赔偿决定存在的问题及错误)。

综上所述，×××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对本案作出的赔偿决定×××（指出赔偿决定存在哪几个方面的问题）。经本院第×届检察委员会第×次会议讨论决定（未经检察委员会讨论的，可以不写）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》第三十条第三款的规定，向你院赔偿委员会提出重新审查意见，请重新审查并依法作出赔偿决定。

此致

×××人民法院

年 月 日

（院印）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误

附件：××××（写明随案移送的卷宗及有关证据材料情况）

制作说明

一、本文书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》第三十条、《人民检察院国家赔偿工作规定》第三十五条的规定制作。供人民检察院对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决定提出重新审查意见时使用。

二、本文书为法律文书。正本加盖“正本”印章，副本加盖“副本”印章。正本送同级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，副本送达赔偿请求人和赔偿义务机关，报上一级人民检察院备案，并附卷。

三、本文书正本上不写“本件与原本核对无误”，应当将其制成专用印章，加盖在正本末页年月日的左下方、附项的上方。

四、本文书加盖人民检察院印章。